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  
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编号：恒泰采竞磋-2023012 号**

**签约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水利部、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方案审查要点等规定，完成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接受委托开始，在项目所在地履行，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与委托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后，按期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文本一式8份和电子文档光盘1张。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接受委托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合同签订后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1）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电子版；报建文本、电子版（电子版附图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竖向分析图、剖面图等相关图件）；

（2）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3）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基础设计等资料（土地补偿与拆迁安置等情况）；

（4）提供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5）投资估（概）算。

### 2、需甲方办理或提供的项目报审有关支持性文件与资料

（1）提供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咨询函等立项文件。

（2）提供报告书报送所需的企业与政府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

### （二）乙方完成的工作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编制，编制的方案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根据相关规范开展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

特别说明：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由工程监理实施，但投标人必须提供协助及培训服务。

(3) 协助甲方获得主管部门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完成报验资料，组织验收会议，完成全流程资料等并承担费用。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因受甲方委托而进行的本项目咨询工作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甲方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咨询成果，则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

乙方在从事咨询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 验收方法：

报告书采用通过 专家评审会议 审查 方式验收。

##### 评价方法：

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深度达到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价为 ¥450000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完成监测并通过水土保持验收后付清合同价款 (不计利息)。

#### 第七条 合同解除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 (二) 因政府行为不能继续履行的。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承担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耀斌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5261196008。乙方指定 谢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65617871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
- (二) 保持甲乙方的合作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二) 本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与审查费，若遇政策性或甲方原因需额外增加评审会议，甲方应补偿费用。

(三) 若本合同到期后约定的有关事宜尚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费用和工作内容不变。

(四)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签章）



2023年6月16日

## 二、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采购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咨询人的义务

-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咨询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嘉成路-湟村线）工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咨询人：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强（签字或签章）



2023年6月16日